

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

項目	標準	備註
壹、訓練機構條件 一、醫療業務 二、醫療設施及設備 三、人員 四、品質管制及指定項目品質評估	<p>訓練機構包括醫院或診所。</p> <p>每年至少應治療100個以上，涵蓋各種不同類型不正咬合之病例。</p> <p>設有專屬齒顎矯正科治療區，及必備之齒顎矯正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矯正治療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專屬齒顎矯正科診療使用時段之區域。 (2)候診區與治療區應有明顯區隔。 2、矯正治療台：齒顎矯正時段，設專屬治療椅至少4台。 3、X光設備：牙根尖（periapical）、全口x光攝影（panorgraphy），側顱（cephalometric）至少各1台，符合游離幅射防護法相關規定之X光室。 4、洗片設備。 5、消毒滅菌設備：高溫高壓滅菌鍋、浸泡式消毒設備至少各一台。 6、技工室設備：石膏模型研磨機（model trimmer）、點焊機、壓模成型機、石膏攪拌震盪器至少各一台。 7、資料儲存設施：具資料儲存建檔系統、儲存石膏模型、X光片、相片等資料之空間。 8、齒顎矯正器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器械數量與每診平均應診人數至少為1：2。 (2)訂有診間器械使用流程與分配說明。 (3)應每週定期清點及維修器械，並有紀錄。 <p>1、應聘有專任齒顎矯正專科醫師指導醫師兩位以上。</p> <p>2、得聘任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兼任指導醫師。</p> <p>3、有專任護士。</p> <p>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治療前需詳細向病人及家屬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需備有告知同意書，說明後讓病人及相關人員簽名記錄、說明內容須包括：齒顎矯正目的、過程、風險、限制、繳費方式、治療後維護、復位問題等。 2、依病人請求，提供病歷影本或摘要等資料：明訂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之步驟、依規定提供病人病歷影本或摘要（包括齒顎矯正檢查之相關資料）。 3、訂定矯正業務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確保齒顎矯正病患安全之負責人的任務、責任及權限 (2)訂定齒顎矯正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工作規範 (3)訂定醫療錯誤及安全危害事件發生時之通報系統及應變檢討機制。 4、病歷記載品質：(1)基本病歷記錄：包括病人主訴、全身及牙科病史，一般牙齒檢查表(2)齒顎矯正病歷，含問題導向診斷、病因、治療目標、計畫、固位計畫、各項口內外照片及影像。 5、完善感染控制措施：制定感染控制手冊並定期修訂、充足之洗手設備與數量、與血液（體液）接觸時，工作人員須依程度穿戴面罩／手套／口罩／防護袍等防護措施、醫療廢棄物依規定處置、利器刺傷預防及處置流程。 6、放射線作業品質：(1)放射線機械設置、防護與操作符合相關法規(2)定期維護保養、安全檢查手冊與紀錄(3)放射線影像判別之資料紀錄與完善儲存 	

	<p>管理(4)放射線照射人員之教育訓練且有紀錄。</p> <p>7、危機管理應變：訂定齒顎矯正門診對可能發生診間危機事件（如火災、地震、病人突發病變與意外）之應變計劃與作業手冊、訂定逃生疏散圖、每年至少一次參加醫院之相關演習與訓練，並有紀錄記載齒顎矯正科全員參與討論及分析診間可能之風險危機與管理。</p>	
<p>貳、教學師資</p> <p>一、專任指導醫師</p> <p>二、兼任指導醫師</p>	<p>指導醫師：</p> <p>1、齒顎矯正專科醫師兩年以上資歷者。</p> <p>2、中華民國齒顎矯正學會專科醫師指導醫師滿兩年以上資歷者。</p> <p>訓練機構每年每訓練一位專科醫師時，至少必須聘有合格之專任齒顎矯正科專科指導醫師二位擔任訓練指導工作，當每年每增加一位受訓醫師，則須增加一位合格之專任齒顎矯正科專科指導醫師，或二位兼任齒顎矯正科專科指導醫師。兼任指導醫師不得超過專任指導醫師的二倍。</p>	<p>專任指導醫師：</p> <p>1、有排班門診表證明，每週至少三次門診以上。</p> <p>2、確實指導受訓醫師完成病例且有紀錄。</p> <p>3、依衛生局執業登記為準。</p> <p>兼任指導醫師：</p> <p>1、需有聘書或在職證明認定。</p> <p>2、依衛生局報備支援為準。可為診間臨床病例指導或診外教學指導，需有出勤紀錄。</p>
<p>參、教學設備</p> <p>一、教學場所</p> <p>二、教學設備</p>	<p>需有討論室及齒顎矯正相關期刊至少3種以上。</p> <p>1、具電腦測顱分析系統至少一種。</p> <p>2、具單槍放映機（或幻燈機）至少一台。</p>	
<p>肆、教學內容</p> <p>一、教學課程</p> <p>二、教學活動</p>	<p>須符合齒顎矯正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之規定。</p> <p>1、文獻討論會、臨床病例討論會： 每月至少一次、並應有會議紀錄（包括內容摘要、主持人、報告者、出席者、討論內容等紀錄）。</p> <p>2、特別演講： 每月至少一次跨科（除齒顎矯正科之外的其他牙科次專科）之學術會議或病例討論會且有詳細紀錄。</p> <p>3、研究論文： (1) 每一位專任指導醫師每兩年至少完成一篇經科學期刊（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或中華牙醫學會或國內各相關專科學會雜誌發表與齒顎矯正有關的文章。 (2) 每一位專任指導醫師每年至少發表一篇會議論文。 (3) 每一位兼任指導醫師每年至少發表一篇會議論文或期刊論文。</p>	

	4、特殊紀錄：訪查時，宜陳列含齒顎矯正金屬線彎製（wire bending）、齒顎矯正實驗室課程（typodont course）之實習手冊（講義）及每位受訓醫師之實習成品及病例紀錄。	
--	--	--